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以下公告的中文版本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5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Kevin Nol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宮偉先生、俞漢度先生、錢大群先生及李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及職工董事為孫丹鳳女士。

* 僅供識別

合同编号：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

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者：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代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目录

前言	3
一、释义	6
二、承诺与声明	9
三、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3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9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2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23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7
八、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31
九、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1
十、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5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5
十二、资金划拨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0
十三、越权交易处理	42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4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6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2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5
十八、信息披露与报告	55
十九、风险揭示	59
二十、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6
二十一、违约责任	71
二十二、争议的处理	72
二十三、通知与送达	72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5
二十五、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	76
二十六、其他事项	77
附件一：风险揭示书	80
附件二：公章及预留业务章	90
附件三：投资经理授权委托书	91
附件四：投资经理变更通知书	92
附件五：《初始现金受托资产到账通知书》（样本）	93
附件六：《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样本）	94
附件七：《受托资金参与申请书（第 i 期）》（样本）	95
附件八：《受托资产退出通知书》（样本）	96
附件十：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样本）	98
附件十一：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	99
附件十二：关联交易征询函（样本）	100
附件十三：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报告模板	101
附件十四：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102
附件十五：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104

重要提示

本《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仅作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项目披露材料，不代表各方已实际按照本合同建立法律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需以各方正式签订的《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本为准。

前言

为规范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明确单一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

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股票（6690.HK），主要通过港股通的方式参与海尔智家股票的投资。产品存续期内，现金类受托资产不足以支付单一计划运作费用的，投资者承诺通过参与受托资产方式足额缴付海尔智家股票（6690.HK）锁定期间本单一计划运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等）。

投资者声明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投资者阅知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并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参与本计划，对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但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也不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职责，保护受托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本合同是规定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投资者承诺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确认其所持有的本计划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或受托代持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在管理本单一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同变更风险、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风险、高仓位与高集中度风险、管理风险、金融监管风险、政策变化风险（含税收、标的投资、产品交易结构等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延期清算或二次清算风险、无法及时足额退出预约金额或受托资产现状返还的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殊风险等其他风险。

投资者在投资本单一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单一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与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单一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需处理个人投资者的个人信息、非个人投资者信息中的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以及产品投资者的最终个人投资者等有关的个人信息，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确认其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或由管理人、销售机构收集的上述信息均属于各方为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并理解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收集处理信息所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管理人承诺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且仅限于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或履行的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处理场景所必需。非个人投资者应保证其提供的前述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承诺已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履行的程序。投资者应实时关注管理人在其网站披露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仍可能因关联交易而遭受损失，或者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交易标的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管理人运用本公司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收益。

一、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单一资产管理 业务投资者、 投资者	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代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 业务管理人、 管理人	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兴证资管”。
单一资产管理 业务托管人、 托管人、兴业 银行上海分行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一资产管理 合同当事人、 合同当事人	指受单一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
海尔智家	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海 尔 智 家 A 股、A 股	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即海尔智家（600690.SH）。
海 尔 智 家 H 股、H 股	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的 H 股股票，即海尔智家（6690.HK）。
海 尔 智 家 D 股、D 股	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兰克福交易所发行的 D 股股票，即 Haier Smart Home（690D.DE）。

员工持股计划	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建仓期	指员工持股计划建仓期间，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清算抛售期/ 变现期	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抛售变现期间。
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单一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本单一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补充及变更。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正常交易日。
资产受托起始日、计划成立日	指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受托资产，管理人发送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
资产受托到期日	指合同约定的受托期限届满之日；受托期限提前届满的，合同终止日为资产受托到期日。
受托资产专用账户	指为实现资产管理目的，管理人用以为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专户及其他专用账户。
托管账户（专户）	指专门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开立，保管受托资产中的现金资产的账户。
专用资金账户	指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机构开立的，专用于本合同项下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使用的资金账户。
其他专用账户	指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用于本合同项下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中买卖证券交易所以外交易品种的账户。
受托资金	指根据本合同，投资者首次交付给管理人的资金以及参与的资金。

受托资产	指投资者交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的资金，管理人因该受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受托财产。
投资收益	指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受托财产取得的收益。
投资净收益	指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受托财产取得的收益，在扣除投资管理费用、应缴纳的税费及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剩余部分，可向投资者分配的收益。
不可抗力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致使合同不能按期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政府的行动如颁布禁令、调整法律、法规、制度或政府征用/没收等；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等；4、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5、银行清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管理人、托管人交易系统和通信线路瘫痪、故障等。
资产（或者资金、本金）安全	是指受托资产不被违法违规地挪用，在本合同下，安全不具有管理人保证受托资产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含义。对本合同附件或者补充协议中其他类似约定的理解均以此为准。
信义义务	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港股通	指内地投资者经由境内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交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的交易机制，或有权机构对该交易机制的修改或调整。

二、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的承诺与声明

1、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管理人承诺在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3、管理人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4、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运作和管理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6、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7、管理人如接受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管理人应当对托管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二）托管人的承诺与声明

1、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业务的资格；

2、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4、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履行受托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投资者的承诺与声明

1、投资者符合《运作管理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且不是管理人的董事、监

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投资者具有合法的参与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合格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规模为 1000 万元。

2、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身份证明、财产收入情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投资者承诺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3、投资者财产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且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投资者的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承诺其用于参与本计划的自有资金来源清晰、合法，不违反反洗钱、反逃税等金融监管规定，不存在洗钱等

违法行为，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投资者在使用筹集的资金参与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时，向管理人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4、投资者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投资者如为银行类分支机构客户，投资者承诺已取得总行合法授权其参与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6、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7、投资者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合同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已清楚认知受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管理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8、投资者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受托资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管理人或托管人对本金或收益的承诺和保证。

9、投资者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托管人的要求管理和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即托管账户），不实施任何使得该账户失效的行为；

10、投资者声明已经阅读托管人与管理人签署的托管协议，了解托管人的职责，以及托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托管人对托管账户的任何操作视为已得到了授权；

11、投资者承诺遵守反洗钱、税收监管等法律法规要求，并承诺不存在洗钱情形，同意配合管理人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等职责；

12、投资者承诺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过程合法合规，已取得持有人的认可，已获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的充分授权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13、投资者承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海尔智家在同一时间全部有效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海尔智家（600690.SH）和海尔智家（6690.HK）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A股+H股+D股合并计算）的10%；

14、投资者特别承诺事项

投资者特此承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已满足以下要求：

（1）依法合规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已充分知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其他特别承诺事项

投资者承诺并确认，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持有人均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依法合规地予以确定。投资者在此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为对海尔智家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持股海尔智家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于海尔智家正式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合法合规资金来源等。投资者承诺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员工持股计划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A股+H股合并计算）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A股+H股+D股合并计算）的1%。

海尔智家员工参与 2025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份权益，应当与员工通过其他方式拥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合并计算，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承诺并确认，海尔智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2025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海尔智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投资者完全知晓并同意，本资管计划为主动管理产品，本资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为其管理人即兴证资管；投资者确认并承诺，其并非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参与本资管计划份额亦不谋求对本计划实施任何实质性控制或影响。

投资者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本资管计划成立后及时、准确的向管理人提供信息敏感期信息，并承诺不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海尔智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等关联方通过本计划持有海尔智家股票（6690.HK）以及所持有股票变动的，投资者承诺将监督以上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进行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性法律行为。

三、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合同当事人

投资者姓名（或公司名称）：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代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证号或其他有效证明类别及号码：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网址：

（二）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其受托资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或退出本计划；
- （3）取得本计划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投资收益等；
-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材料；
- （5）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及税费等合理费用，并承担因受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将参与资金交付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以参与资金为限，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在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投资者应于相关变更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托管人；

(9)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管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不得利用本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2)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3) 投资者交付的受托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

(14) 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的其他义务。

（三）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4）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投资者退出受托资产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的，有权以受托资产现状方式向投资者返还；

（7）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事宜；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4）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

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9）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0）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2）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13）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4）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6）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7）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18）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1）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

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22)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23)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受托资产；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8)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9)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2）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3）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14）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受托资产托管事宜；

（15）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16）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

（1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及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在规范投资的前提下，力求为投资者谋求投资回报。

2、主要投资方向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受托资产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海尔智家股票（通过港股通参与，股票代码：6690.HK）。

在单一计划运作过程中，对于超过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和比例的投资（如有），管理人、投资者及托管人应事先签订补充协议。

本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的除外。

产品备案通过后，管理人应在开展投资活动前主动将备案证明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托管人。

3、投资比例

（1）本计划投资于海尔智家股票（6690.HK）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含 80%），其他投资标的合计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20%（不含 20%）。

（2）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特殊风险，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本计划在建仓期和变现期期间，资产组合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但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如遇到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的情形，管理人应当向在相应类别资产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建仓期与变现期除外）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文件。

本单一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流程。除建仓期、变现期、上述规避特殊风险情形与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投资限制的情形外，在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对于超过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和比例的投资（如有），管理人、投资者及托管人应事先签订补充协议，并为托管人调整投资监督事项预留充分的准备时间。

本计划建仓期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海

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管理人将在合同约定建仓期内使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本计划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投资组合的比例应符合以上约定。

如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许可范围内。

4、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投资品种，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4¹，仅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推广。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风险等级。

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为 5 年，从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算。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存续期提前届满。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规模

1、投资者初始受托财产合计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受托资产的初始形态可以为现金资产或非现金类资产，具体种类、数量、金额见《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初始受托资产明细表”。

3、受托金额为受托资产专用账户收到初始受托资产当日的总价值，其中证券类资产价格以收到初始受托资产当日的收盘价计算（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4、在受托期限内，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或退出受托资产，参与或退出受托资产后的受托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¹根据《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评价实施细则》，产品风险等级 R4 对应的产品风险特征为中高风险。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即固定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 4、税收；
- 5、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6、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7、本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8、本合同生效后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9、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管理人自行提供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1、投资者应当将受托资产中的现金资产足额划拨至托管账户，托管人负责查询，经核实无误后于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受托财产的当日向管理人发送《初始现金受托资产到账通知书》。同时，投资者将受托资产中的非现金资产足额划拨至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专用账户（如有），管理人负责查询到账情况。

2、管理人确认受托资产全部到账后，向投资者、托管人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发送《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通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以管理人发送的《成立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作为计划成立日及资产受托起始日。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资产管理计划在受托资产入账后，管理人书面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

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的除外。

管理人开展投资活动前，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通知。备案完成后，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备案通过的材料。

(三)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满足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2、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3、在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由于监管政策及指导意见的不时更新与变动，本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成立或无法进行备案的风险，全体投资者确认，管理人及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管理人开展投资活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投资活动除外）前，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公告（如有）及本计划在协会备案通过的材料。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进行本单一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为开放式产品，本计划存续期间原则上每周最多开放三个工作日。自产品成立次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内参与或退出。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期之前【1】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参与申请；在开放期之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退出申请。

管理人未收到该等通知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参与或退出。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当发生合同变更、监管规定等需要临时开放的情况时，管理人可以设置临

时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临时开放期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告知为准。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和退出申请日（T日）所在交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金额参与和退出的方式，即参与按金额申请，退出按金额申请。

参与资金比照初始受托资产办理移交手续，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分别管理和托管参与资金。

投资者每笔退出资金经管理人确认后，由管理人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相关税费后，以投资指令的形式通知托管人，将投资者申请退出的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3、参与和退出份额的确认。投资者在T日提出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于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1日为本计划参与/退出的份额确认日。

4、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T日）当日本计划资产份额净值

退出份额=退出金额/退出申请日（T日）当日本计划资产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由此引起的差额计入本计划资产。

本计划初始资产份额净值=1.0000元。

4、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1）参与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产品成立次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开放期内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参与受托资产；投资者如需参与受托资产，应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参与受托资产。参与受托资产比照初始受托资产办理移交手续，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分别管理和托管追加部分的受托资产。在投资者将参与受托资产成功划拨托管账户后，向管理人和托管人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受托资金参与申请书（第i期）》。管理人和托管人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确认当日（若非同日确认，以最后一方确认日的当日）计入受托资产并开始运作。

（2）退出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自产品成立次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开放期内退出可变现部分受托资产（在受托财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情况下），但退出后的受托财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在受托期限内，投资者如需要退出受托资产，应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向管理人和托管人提交《受托资产退出通知书》。管理人同意后，应当在该通知载明的退出时间的基础上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按照《划款指令》将相应资产划往指定账户。

投资者单日退出受托资产金额超过单一计划总资产的 10%，即视为投资者大额退出。投资者的单笔受托资产退出为大额退出的情况下，该投资者必须至少提前 10 个交易日向管理人提交预约退出申请。

投资者应为管理人预留充足的变现时间，以保证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足以支付退出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由于退出受托资产进行资产变现或投资者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因标的股票处于锁定期、停牌等原因导致受托资产无法变现或流动受限的，管理人有权延期支付或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以受托资产现状方式向投资者返还，管理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移交、参与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以下称投资者账户），如移交、参与与退出的账户与以下账户不一致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均有权拒绝此部分转入资金作为受托财产或转出受托资产的申请。

投资者受托资金划入及退出账户

户名：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71501985510000000132

开户银行：建行青岛海尔路支行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本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参与业务无金额限制，且不设金额级差；退出业务无最低金额限制，不设金额级差，退出后的本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计划参与和退出不收取任何费用，即参与费、退出费均为【0】。

（七）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投资者方式

本计划不设置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限制条件。

投资者单日退出受托资产金额超过单一计划总资产的 10%，即视为投资者大额退出。投资者的单笔受托资产退出为大额退出的情况下，该投资者必须至少提前 10 个交易日向管理人提交预约退出申请。

（八）延期支付和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退出款项。
- 2、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 4、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退出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九）拒绝或者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以及处理方式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 3、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

本计划不允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本计划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投资者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如实提供与签署纸质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资者可根据销售机构的程序，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申请申购本计划，或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申购本计划。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规范投资的前提下，力求为投资者谋求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受托资产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海尔智家 H 股股票（通过港股通参与，股票代码：6690.HK）。

（三）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本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本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暂行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本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4）风险管理的要求。

2、决策程序

（1）管理人的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服务机构的研究服务，为本单一计划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经理根据研究支持体系和本单一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结合对市场

的分析判断，在投资策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

(3) 管理人交易人员依据投资经理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组合计划。

(4) 管理人合规风控部对投资计划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投资经理根据本单一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

(5) 管理人在确保本单一计划受托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的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但应在调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 资产配置策略

管理人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信用风险、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资产增值。

(2) 股票等权益类投资策略

管理人通过结合证券市场趋势，择机配置海尔智家股票（通过港股通参与，股票代码：6690.HK）。

(3) 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流动性。

(4) 投资策略的变更

经投资者、管理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策略进行变更，变更投资策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及时通知托管人。投资策略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变更投资范围需签订补充协议。

(四) 投资比例

1、投资比例

(1) 本计划投资于海尔智家 H 股股票（6690.HK）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含 80%），其他投资标的合计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20%（不含 20%）；

(2)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2、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单一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

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因本单一计划投资管理需要，本单一计划的建仓期、清算抛售期/变现期不受上述投资比例的限制。

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特殊风险，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如遇到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连续 5 个工作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的情形（建仓期和清算抛售期/变现期除外），管理人应当在相应类别资产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及投资者提供书面说明文件。

（五）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

（1）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港股通取得并持有海尔智家股票（6690.HK），本计划自建仓结束后投资于海尔智家（6690.HK）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含 80%）。

（2）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海尔智家股票（6690.HK）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海尔智家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单一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3）除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另有相关规定外，本单一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 在海尔智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2) 在海尔智家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 在海尔智家刊发年度业绩日期当天及之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 4) 在海尔智家刊发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日期当天及之前 30 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 5) 在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6) 在知悉任何可能会影响公司证券价格的内幕信息时，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7) 海尔智家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海尔智家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兴证资管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海尔智家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4) 本单一计划购买完成海尔智家股票（6690.HK）后，海尔智家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A 股+H 股合并计算）（不包括员工在海尔智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累计不得超过海尔智家股本总额（A 股+H 股+D 股合并计算）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海尔智家股本总额（A 股+H 股+D 股合并计算）的 1%。

(5) 本单一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200%。

(6) 不得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7)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2、投资禁止

(1)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2) 不得将受托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 通过穿透核查，投资标的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4) 不得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且最终投向不得违反其限制。

(5)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 (6) 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7) 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 (8)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9)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10) 国家法律法规等禁止的其他情形。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投资品种，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4²，仅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推广。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风险等级。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除外。本计划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投资组合的比例应符合以上约定。

(八) 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本计划现金类资产不足，且因非管理人原因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类资产的，管理人有权延期支付或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以受托资产现状方式向投资者返还。

八、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聘请估值服务机构。

九、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²根据《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评价实施细则》，产品风险等级 R4 对应的产品风险特征为中高风险。

投资者充分知悉并认可，管理人在运用本计划委托财产进行投资交易过程，或发生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从事关联交易；

2、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3、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

4、投资于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承销、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

5、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投资者知悉并确认，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管理人制定了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按照内外部管控要求识别、评估和处理利益冲突事项；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以及员工不得因自己的利益导致投资者损失或使投资者处于不利地位；对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的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已经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揭示或者报告。

为免歧义，管理人按照其管理制度完成必要审批、遵照行业通行程序并以符合监管规定的公允交易价格开展相关交易，即视为已经尽其所能勤勉审慎处理利益冲突。投资者确认，管理人已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各项潜在或现实的利益冲突情形及隐含风险，投资者充分理解并自愿认可本计划项下利益冲突情形，无需管理人就具体交易进行事先征询，自行承担本计划因利益冲突及相关交易所产生的风险及后果。

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三）关联交易

1、关联方范围

- (1) 管理人以及管理人管理或作为投资顾问的其他产品；
- (2) 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 (3) 产品的托管人以及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
- (4) 与管理人或产品的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重大利害关系”是指，交易对方与管理人或托管人之间具有的重要的利益依赖关系，以致可以影响公司对产品投资的决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重大利害关系”有其他判断标准的，以其标准为准；
- (5) 产品合同中所规定的其他认定为产品关联方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界定

关联交易是本计划与上述产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投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 买卖产品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2) 以产品关联方为交易对手进行的交易；
- (3) 投资于产品关联方所发行或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 (4) 逆回购交易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交易对手方、质押券等统一纳入关联交易管理范围。

3、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1) 重大关联交易：因交易金额形成的重大关联交易，即某资管产品单笔关联交易标的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该产品资产净值 10%（含）以上的；买卖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不构成前款所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形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4、管理人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

(1) 关联交易内控审批机制

管理人对所管理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内控审批机制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重要性原则基于关联交易类型分别履行审批程序，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其中，重大关联交易需履行前置审批程序，前置审批程序由相应产品的投资部门、私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合规风控部审议，并提交分管领导和公司总裁审批，审批完成后根据公司授权决策流程作出投资决策。一般关

联交易根据公司授权决策流程进行投资决策，通常由公司投资部门及分管领导审批，知会合规风控部、交易运营部。

（2）禁止性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接受股东等关联方的安排从事产品投资管理活动、派人参与关联方融资等；

2) 将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公司、产品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但是已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后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3) 直接或间接投向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标资产，或者投向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非标资产作为主要底层资产的资管产品；

4) 将其管理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5)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合同中禁止的其他关联交易。

5、投资者在此授权管理人可将本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事后进行定期统一披露及报告。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及时将关联交易结果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管理人、托管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或托管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且经另一方催要后仍然未将相关信息发送给另一方，导致管理人无法进行关联交易管控（含征询、审批、披露与报告等），或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资产管理计划买卖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进行关联交易监督，所产生的后果，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7、管理人对以上内容进行调整的，将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管理人内部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及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计划届时将按照最新监管规定遵照执行，无需履行相关合同变更程序。

十、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条件。本计划投资经理为：

丰雅婧女士，女，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2015年7月进入金融行业，对结构化产品业务有丰富的实操经验，曾为多家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量身定制结构化产品。从业经验9年，现主要负责衍生品策略、FOF策略、员工持股计划策略等投资研究工作。

丰雅婧女士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内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投资者。管理人应当确保变更后的投资经理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的主要来源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即海尔智家提取的激励基金。

1、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

2、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海尔智家提取的激励基金。

3、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兴证资管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资产进行受托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为海尔智家 H 股股票（6690.HK）。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资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应当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本合同项下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7、管理人、托管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8、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监管部门对非现金类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事宜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并非对投资者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投资者的投资风险。

9、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1) 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第三方保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相关证券经纪商和存管银行保管。对于在未经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管理人自行变更证券经纪商或存管银行造成的损失，及因证券经纪商原因导致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无法正常转帐支取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及其他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等其他非现金类资产时，管理人应于完成投资后及时办理计划资产的确权事宜，负责保管相关权利凭证（如有）及行权依据，并及时将相关权利凭证及行权依据的复印件交付托管人。

管理人管理的多个产品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等其他非现金类资产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书面说明其代本计划持有相关资产的占比情况。

管理人对计划财产权利行使依据、资产持有情况的任何形式的变更，都应于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交书面说明、变更后的权利凭证和行权依据（复印件）。

对于上述实质上由管理人保管的计划财产，管理人不得将其进行抵押或转让，并对相关财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

（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专用账户的开立

（1）托管账户

托管账户是指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为履行本合同在托管人营业机构（上海分行营业部）为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并开通网上银行。银行结算账户通过托管人“第三方存管”平台与专用资金账户建立唯一对应关系。

本计划托管账户名称为“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账户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指定印鉴，预留印鉴均由托管人保管。

在托管人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托管账户，由托管人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期间托管账户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参与资产和退出资产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假借投资者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均不得采取使得该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2）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指南及通知办理，用于买卖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品种。

（3）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

专用资金账户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营业机构开立，并与投资者在指定的托管人下属营业机构（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建立对应关系，投资者应在托管人下属营业机构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

（4）银行存款账户（如有）

受托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应包含托管人指定印章。本着便于受托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原则上由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受托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5）专用基金账户（如有）

1) 管理人负责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基金账户信息和对账单等资料加盖业务章后扫描发至托管人处，由托管人留存。

4)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如基金注册登记人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邮寄管理人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6）其他专用账户（如有）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单一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时，管理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开立相关账户，并负责管理账户，必要时投资者

提供协助，账户开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账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预留的管理人业务章后交付托管人留存。此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专用账户的管理

（1）管理人、托管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专用账户为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并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相互独立。

（2）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专用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4）为确保托管账户资金安全，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至少每季度一次就托管账户余额进行账务核对，资产托管人通过托管网银的“托管账户银企对账”模块按月向资产管理人提供银行托管账户余额对账服务。资产管理人应在每季度初 15 天内就上个季度的托管账户余额进行对账反馈。资产管理人逾期未反馈的，资产托管人视同资产管理人默认账务核对无误。资产管理人应做好托管网银系统用户密码安全管理工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对账用户被非法使用、密码保管不当被泄露等情况，由此引起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资产管理人应对账务核对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账务核对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可向资产托管人查询。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移交

1、投资者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现金资产足额划拨至托管账户，托管人负责查询，且托管人应于受托资产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受托财产的当日向投资者及管理人发送《初始现金受托资产到账通知书》；同时，投资者将受托资产中的非现金资产足额划拨至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专用账户（如有），管理人负责查询到账情况。

2、初始受托资产组成

受托资产的初始形态可以为现金资产，或者投资者合法持有的股票、债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具体种类、数量、金额见《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初始受托资产明细表”。

受托金额为受托资产专用账户收到初始受托资产当日的总价值，其中证券类资产价格以收到初始受托资产当日的收盘价计算（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

计算）。

初始受托财产价值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十二、资金划拨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1、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

2、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已出具统一授权书的除外），该文件应加盖公章。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

3、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授权文件生效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授权文件原件寄送托管人。

4、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5、对于管理人通过深证通/托管网银/银企托管直联等“电子直联”方式传输至托管人的指令，双方通过数据接口自动识别直联信息的有效性。对于接入托管人系统的电子指令，完成系统自动识别后即视同该指令已通过管理人内部的审核流程（具体指令验证安排以《兴业银行电子直联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约定为准），已经取得管理人的充分授权，托管人无需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授权通知进行预留印鉴、指令发送人员权限等事项的审核，据此进行后续的审核、执行。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格式见附件九）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等程序

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网银、电子直连、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对于采用“深证通电子指令”、“托管通电子指令”或“电子直联”方式发送指令的，管理人、托管人应签署《兴业银行电子直联补充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

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对纸质传真指令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表面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

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指令要素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传真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通知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该指令为生效的指令，不得撤回。

（七）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托管人在收到授权变更通知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指令授权变更生效的5个工作日内将指令授权书原件寄送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八）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以传真形式发出，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九）其他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专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等情形的，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十三、越权交易处理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

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托管人根据本部分第三条约定，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监管机构。

托管人根据本部分第三条约定，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监管机构。

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本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若越权交易发生收益，则收益扣除损失与交易费用的余额归受托资产所有，收益不足以充抵损失与交易费用的部分由管理人承担。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1）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受托资产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海尔智家 H 股股票（通过港股通参与，股票代码：6690.HK）；

（2）对本计划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A、本单一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200%；

B、本计划投资于海尔智家 H 股股票(6690.HK)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含 80%）。

C、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海尔智家股票（6690.HK）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海尔智家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单一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时，应当提示管理人及时纠正，管理人收到提示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对管理人的违规事项，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3、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4、如需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应自行提供和更新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或托管人中的任何一方没有及时向对方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资产管理计划买卖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进行关联交易监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过错方承担。

5、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经纪服务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管理人应在操作协议（实际名称以协议为准）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证券经纪服务商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本财产投资于期货发生的所有期货交易的清算交割由经纪服务商负责根据相关结算规则办理。管理人应在期货操作备忘录（实际名称以协议为准）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服务商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场内外证券资金结算处理程序

1. 场内证券资金结算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银证转账指令，划拨场内投资资金。本着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的原则，在不影响本计划投资管理且和管理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托管人可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资金账户余额划入托管资金账户。

本计划的银行管理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同步，经纪服务

商日终清算完成后将交易所格式数据以约定方式发送给管理人、托管人。管理人、托管人根据 T 日交易数据各自进行清算并与经纪服务商 T+1 日提供的证券资金账户对账单进行核对。

2. 场外证券资金结算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以及相关交易附件进行指令审核并完成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

三、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二）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托管人。

（三）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四、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一）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二）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三）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四）因投资需要在托管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开立活期账户进行投资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存款行需在投资前另行签署三方协议。

五、期货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如有）

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期货经纪机构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以实际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

六、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一）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二）托管人负责审核交易文件和划款指令要素的表面一致性，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七、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定期对计划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本计划资产的价值。经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是管理人进行信息披露、计算投资回报的基础。

（二）估值的时间、确认及程序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1 日完成 T 日估值。

（三）估值对象

本计划所持有的全部资产。

（四）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建议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建议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和可交换债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色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价格估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色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

4、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5、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股指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融资融券的标的证券的估值

A、融资融券的标的证券的估值方法参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式执行。

B、融资融券的利息每日计提。

C、信用资金账户待利息到账时入账。

9、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估值：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证券继续确认为计划资

产，并按原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因出借证券获取的利息收益依据出借日证券金融公司提供的出借证券利息总额从第一个自然日起按实际出借期限平均计入计划收益（算头不算尾）。

10、银行存款、回购等固定收益工具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11、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

12、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含 LOF 基金场外部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当日没有基金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当日无基金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3、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当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14、对于通过债券借贷交易融入的债券且实际卖出的，采用上述债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1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单一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单一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7、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单一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单一计划进行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单一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单一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单一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9、暂停估值的情形：单一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单一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五）估值程序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管理人、托管人于每个工作日的下一日（T+1 日）对 T 日受托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对估值结果核对确认。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受托资产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的意见为准，但管理人需尽善良、谨慎的合理注意义务，确保相关会计问题以及估值方式、方法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公允。

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计划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予以承担。

当受托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1、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当出现投资品估值偏差，估值机构发布的估值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结果，经与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

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3、投资者在此同意：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本计划可对上述估值规定进行调整，无需进行合同变更，届时管理人将于新的估值规定实施前在指定网站公告。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确认

本计划资产总值是指本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本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本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仍未能发现造成净值计算错误的原因，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若因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从而造成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十一）资产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核算。管理人应当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当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

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并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 2、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计划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计划财产会计报表；
- 7、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以估值表等的形式）。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如有）；
- 4、受托资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5、受托资产的证券交易费用等相关费用；
- 6、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7、税收；
- 8、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受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如涉及诉讼、仲裁，还有案件受理、律师代理、申请执行或公证等相关费用。

(二) 管理费和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按照以下模式（B）收取

A.本单一计划每年固定管理费为人民币【 】元/年。若合同终止日当年未满一年，则按当年实际存续天数收取，即当年收取的管理费为【 $\div 365 \times$ 当年实际存续天数】。

管理人的管理费由托管人复核后于每次年的首 10 个交易日内（本单一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除外）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将当年的管理费从本单一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如果在支付当日单一计划资产中没有足够现金同时支付已发生的管理费，则管理费顺延至下一个自然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再进行支付。

B.本单一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受托资产的净值年费率计提（首日按实收资本金额为基准计提）。本单一计划的固定管理费的年管理费率为 $X\%$ /年。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X\%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受托资产净值（首日按实收资本金额为基准计提）

资产管理计划固定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每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固定管理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业绩报酬

本计划不计提业绩报酬。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单一计划应给付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受托资产的净值年费率计提（首日按实收资本金额为基准计提）。本单一计划的托管费率为 $X\%$ /年。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X\%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受托资产净值（首日按实收资本金额为基准计提）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每季

度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在约定的托管费支付日未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的，托管人有权在托管费支付日当日或后续任一日自行扣收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托管费。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期货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含审计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中列支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受托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受托资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受托资产运作费用。

（四）费率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低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如调高管理费率或托管费率的，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应协商一致。

（五）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为免歧义，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下优先适用条款：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

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六）如受托资产无法变现或不足，无法从受托资产中足额提取管理费、托管费、其他费用及纳税款项的，管理费、托管费、其他费用及纳税款项由投资者另行支付。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单一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八、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的种类、内容、频率和方式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1）每周披露一次资产净值；

（2）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3）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4）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事项。

2、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者的要求向投资者提供准确、完整的对账单，对报告期内受托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做出说明。对账单中采用的与托管业务相关数据应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对账结果为准。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定期报告

1、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管理季度报告，发送投资者，并按照金融监管部门最新规定进行备案，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托管报告。

2、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发送投资者，并按照金融监管部门最新规定进行备案。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年度报告，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托管报告。

3、净值报告：本计划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资产净值。

4、托管人履职报告（以下称“托管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三）重大事项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披露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本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本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情形；
- 3、本计划终止和清算；
- 4、与本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5、从事重大关联交易；
- 6、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7、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8、其他管理人认为对投资者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披露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规定的方式等途径获取本计划信息披露信息。管理人采用邮件方式披露相关信息，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用于接收和披露相关信息的邮箱地址以本合同“二十三、通知与送达”约定为准。请投资者务必在本合同“二十四、通知与送达”部分预留相关指定邮箱地址及联系人，且后续指定邮箱地址或联系人若有变动需及时告知管理人及托管人，以便投资者及时接收产品相关信息披露。若因投资者不留存邮箱或预留邮箱不正确、未指定联系人、指定联系人或邮箱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和托管人等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其无法及时接收产品相关信息披露信息，由此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投资者对此均已充

分知晓并自愿承担。

如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为投资者提供信息披露服务的，投资者应向管理人寻求获取官方网站信息披露开通方式及查询路径，自主申请注册账户，关注管理人官方网站披露内容，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网站发送的短信或验证码等信息，如有疑问应及时向管理人咨询。

重要提示：管理人可选择通过投资者预留联系方式、管理人官方网站等途径向投资者披露信息，通过任一途径披露信息即视为已履行信息披露和告知义务。如投资者未及时注册网站账户或妥善保管账户资料，未关注管理人在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或者未及时向管理人更新其有效联系方式，均可能造成自身利益损失，由此产生的风险由该投资者承担。

（五）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对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管理人应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3、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投资者应当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投资者应当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投资者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因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其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依据法律应当履行相应义务的，应当依据法律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海尔智家股票(A股+H股合并计算)达到海尔智家已发行股份总数(A股+H股+D股合并计算)的5%时，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七）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

构。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金融管理部门最新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与监管报告义务。

十九、风险揭示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特殊风险揭示

1、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风险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有 12 个月的限售锁定期（自海尔智家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单一计划名下之日起算），且锁定期结束后不一定会立即减持，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实际持股期限较长。锁定期期间证券市场上的系统风险和市场风险不确定性较大，使本计划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一般来说，个股的趋势与大盘的趋势具有很强的正相关性，在股市大幅下跌的时候这种相关性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在锁定期内，个股可能因为大盘调整的影响而出现股价下跌。

2、若海尔智家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被 ST、*ST、暂停或终止上市、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公司缩股、减资或公司分立等事件时，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无法及时变现从而影响本计划投资收益的风险。

3、因市场流动性问题及价格剧烈波动、股份解禁后无法变现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4、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管理人受托行使资产管理计划名下股份的相关股东权益，并统一决策安排资产管理计划名下股份的退出及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问题，投资者因上述安排可能存在提前结束投资或延期退出的风险。

5、本计划存在所有持有的股票因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减持限制（如《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无法按时减持而导致本计划存续期无限期延长或进行二次清算的风险，也间接存在计划损益分配波动性加大和分配时限拉长的风险。

6、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管理行业税收相关政策的规定，管理人作为纳税义务人，有义务针对资产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收益按照最新税收征管要求进行纳税，因此会对本单一计划项下投资收益产品影响。由于上述

税务新政在具体实践上尚有不明确之处，因此，相关的税收政策存在变动的可能。

7、高仓位与高集中度风险

本产品投资海尔智家股票（6690.HK）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股票仓位高，投资标的集中度高，投资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本单一计划资产净值的变化，本产品存在较大集中度风险。

8、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若单一计划出现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9、无法及时足额退出预约金额或受托资产现状返还的风险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自产品成立次日起，管理人可于退出开放期供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计划退出开放期内，投资者应为管理人预留充足的变现时间，以保证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足以支付退出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由于退出受托资产进行资产变现或投资者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受托资产因处于锁定期内或停牌等原因无法变现或流动受限的，管理人有权延期支付或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以受托资产现状方式向投资者返还，管理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的单笔受托资产退出为大额退出的情况下，该投资者必须至少提前 10 个交易日向管理人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对于每笔受托资产，经管理人确认的预约退出金额，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受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承担受托资产到期可能无法足额退出到预约的退出金额的风险。

10、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面临的风险

1) 港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当日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加之香港金融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价格波动，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港股的价格波动风险

可能相对较大。

2) 汇率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资产管理计划承担港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或资金被额外占用的风险。

3) 港股通交易日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境内、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因此会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停市时，出现交易异常情况交易所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的情形时），并使得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港股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时有可能出现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港股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进而影响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 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错失投资机会。

5) 交收制度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港股通在证券交收时点上的交收安排，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该港股通交易日后第 2 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该港股通交易日后第 3 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赎回款支付时间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人带来流动性风险。

6) 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

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投资收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7)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流动性风险；

b) 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c)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d) 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受损；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11、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仍可能因关联交易而遭受损失，或者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交易标的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管理人运用本公司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

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收益。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投资品种，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4³，仅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推广。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受托资产的净值。

（4）购买力风险。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产生再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³根据《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评价实施细则》，产品风险等级 R4 对应的产品风险特征为中高风险。

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投资者请特别注意。

4、流动性风险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税收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

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7、担任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8、银行存款的相关风险

（1）提前支取风险：银行存款正常到期之前无法提前支取、因提前支取造成利息损失、提出提前支取申请但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退出的风险。

（2）信用风险：银行存款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3）利率风险：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以银行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4）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受托资产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9、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授权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约定的一般关联交易（含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情形的按照本合同约定事先征询），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因一般关联交易将事后进行定期统一披露及报告，可能存在投资者虽不同意特定交易但该一般关联交易已执行的情况，可能为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

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可能造成损失。

（三）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因监管政策变化、新的金融监管要求，存在监管机构书面或口头叫停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或禁止投资相关证券等风险，或者给计划权益实现（包括影响标的股票锁定期等）带来其他不利影响的风险。

5、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二十、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变更

1、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书面签署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后，合同变更生效。

2、因监管规则变化，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需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公平、合理安排相关后续事项。

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可能就业务合规运作进一步修订相关监管

规则、备案办法或格式指引，本计划届时将直接按照最新监管规定予以适用，无需履行相关合同变更程序。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

1、管理人的更换

（1）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更换程序

1) 选定管理人：新管理人由托管人和投资者协商选定，新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新管理人、投资者、托管人应签订新的资产管理合同；

2) 交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托管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

3) 审计：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投资者披露，同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审计费用在计划财产中列支；

4) 计划名称变更：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计划名称中与原任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2、托管人的更换

（1）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2）更换程序

1) 选定托管人：新托管人由管理人和投资者协商选定，新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新托管人、投资者、托管人应签订新的资产管理合同；

2) 交接：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管理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

3) 审计：原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投资者披露，同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审计费用在计划财产中列支；

4) 计划名称变更：托管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托管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计划名称中与原任托管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3、管理人与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如果发生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更换情形，投资者可决定终止本计划，或确定新的管理人和托管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4、新管理人接收计划管理业务或新托管人接收计划财产和计划托管业务前，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三）合同的展期

本合同终止前，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经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展期：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经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的情形；

6、本合同继续存续可能给管理人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

7、投资者依法解散或被撤销的；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9、托管人发现投资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1）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

（2）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 (3) 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 (4) 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第（1）、（2）（3）款事由，托管人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合同当事人签署托管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托管人；如投资者或管理人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托管银行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托管合同，不再履行托管职责；托管人发现上述第（4）款事由，有权立即对托管资金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五）合同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合同的终止日即为本计划的终止日。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三）条第 5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六）财产清算

本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1、财产清算程序

- (1) 本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2)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2、清算费用内容及支付方式

本计划清算费用由受托资产承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受托资产中划付。

3、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在按本合同足额收取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可办理受托资产移交手续。受托资产移交可以采取现金方式、非现金资产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等）或者两者的混合方式，具体由管理人决定。但涉及非现金返还的，需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对于现金方式移交，在合同终止日前，管理人将投资组合内所有受托资产变现。托管人在接到管理人发出的受托资产移交指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资产转移至投资者账户。在合同终止日前，如仍有非现金资产无法变现的，管理人和投资者协商一致的，本计划可延期终止或管理人将非现金资产现状返还投资者。非现金资产的保管与转移由资产投资者与资产管理人协商处理，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受托资产在受托资产清算日至受托资产移交前，托管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责任。在该托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托管期间的收益归属于受托资产，发生的管理费、托管费用由被托管的受托资产承担。该托管期间的托管费收取届时由管理人、托管人与投资者另行协商确定。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受托资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本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其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管理人负责受托资产的清算，并在本计划终止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发送受托资产清算报告。如投资者及托管人在收到受托资产清算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回复，则视同投资者和托管人无异议。投资者和托管人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受托资产清算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如投资者和托管人对受托资产清算报告均无异议，则托管人和管理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6、专用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各方当事人根据监管机构、账户开立机构要求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托管资金账户和其他账户的注销手续，各方应当积极配合。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7、管理人应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 20 年以上。

8、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协会，并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协会。

（七）其他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如因监管政策变化、监管机关书面或者口头要求停止本合同项下业务的，管理人有权停止投资被停止的业务或者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项下的被停止业务所涉及的部分受托资产（含因投资产生的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或者合同提前终止后的全部受托资产（含因投资产生的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均由投资者直接承接。

二十一、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构成违约。对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形，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 2、投资者及/或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损失；
- 3、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且确保投资者合法利益的前提下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损失；
-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 5、管理人和/或托管人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
- 6、投资者理解受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

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受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二）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且不存在过错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五）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二、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调解；调解不成或者不能通过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投资者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进行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通知与送达

（一）信息披露服务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规定的方式等途径获取本计划信息披露信息。如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为投资者提供信息披露服务的，投资者应向管理人寻求获取官方网站信息披露开通方式及查询路径，自主申请注册账户，关注管理人

官方网站披露内容，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网站发送的短信或验证码等信息，如有疑问应及时向管理人咨询。如投资者在管理人处预留联系方式（具体按照下述第（二）条约定执行），管理人也可选择通过该联系方式向投资者提供本计划信息。

重要提示：管理人可选择通过官方网站、投资者预留联系方式等途径向投资者披露信息，通过任一途径披露信息即视为已履行信息披露和告知义务。如投资者未及时注册网站账户或妥善保管账户资料，未关注管理人在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或者未及时向管理人更新其有效联系方式，均可能造成自身利益损失，由此产生的风险由该投资者承担。

（二）通知送达约定

除管理人选择通过官方网站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相关通知信息情形之外，本合同任一方向本合同对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应采取书面形式且以中文书就，并以专人送达、传真、挂号信、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各方用于通知的相关信息如下：

1、投资者：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代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住所地：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地址：

2、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3、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网址：

（三）法律后果

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的收到日是指：

1、如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方式披露信息，以该信息在管理人官方网站披露时间为送达时间；

2、如经专人送达，送达之日为收到日；

3、如经特快专递送达，为向特快专递公司交件后的第三日；

4、如通过传真发送，如果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页，则为相关传真发送当日；

5、如以挂号信形式送达，则为投邮后第五个工作日；

6、如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则以发送方电脑显示成功发送的当日为收到日；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7、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外两方，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上述联系方式可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

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送达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寄送方承担。对于上述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合同的当事人。

（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只有同时满足特别生效条件和一般生效条件时才生效。

1、本合同的特别生效条件

海尔智家股东大会或授权的董事会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2、本合同的一般生效条件

管理人确认本合同的特别生效条件已成就，且初始受托资产到账后，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发送《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并告知计划成立事宜，初始受托资产划拨至托管专户之日作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是约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三）合同有效期

除发生本合同“十九、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中的“（二）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所述情形外，本合同到期日为本合同“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的“（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约定到期之日。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书面协商合同是否续约。

二十五、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

本章节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均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以及《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廉洁从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或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合同各方均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不得侵犯对方及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商业秘密。

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合同中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的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合同各方均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1、利用他人提供或者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等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2、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
- 3、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账户之间输送利益；
- 4、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交易；
- 5、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 6、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 7、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投资决策权限；
- 8、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

9、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及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10、通过返还佣金或者其他利益、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11、安排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12、违规向其他个人或者机构泄露客户资料、账户信息、交易情况等；

13、委托不具备资质的人员或者机构招揽客户，并输送不正当利益；

14、以所在机构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员工身份，销售未经公司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15、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四）合同各方严格禁止各方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及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各方人员发生本章节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合同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合同各方郑重提示：各方或各方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其他方人员或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章节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六）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本章节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合同各方人员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该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同事等。

二十六、其他事项

（一）保密事项

1、管理人、托管人应就受托资产以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利用该信息；

2、任何一方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数据和信息，未经该方事先

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目的，不得告知非本合同当事方或与允许非本合同当事方使用（如投资者为资管产品，该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约定提供其投资人的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和行业自律组织及审计要求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托管人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托管人承诺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其他方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

3、如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将有关信息告知非本合同当事方或允许非本合同当事方使用，应当与该方签订保密合同；

4、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二）合同终止，不影响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结算条款的效力。

（三）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受托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四）如将来监管部门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之间相互发送的书面文件、传真、信函等（如各类通知书、投资方向说明等）应加盖的印章，三方一致同意使用预留印鉴，预留印鉴样本见附件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当事人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说明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规则和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合同、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管理人保证受托资产投资收益或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代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二零 年 月 日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二零 年 月 日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二零 年 月 日

附件一：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特殊风险揭示

1、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风险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有 12 个月的限售锁定期（自海尔智家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单一计划名下之日起算），且锁定期结束后不一定会立即减持，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实际持股期限较长。锁定期间证券市场上的系统风险和市场风险不确定性较大，使本计划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一般来说，个股的趋势与大盘的趋势具有很强的正相关性，在股市大幅下跌的时候这种相关性

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在锁定期内，个股可能因为大盘调整的影响而出现股价下跌。

2、若海尔智家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被 ST、*ST、暂停或终止上市、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公司缩股、减资或公司分立等事件时，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无法及时变现从而影响本计划投资收益的风险。

3、因市场流动性问题及价格剧烈波动、股份解禁后无法变现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4、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管理人会按照投资者的受托行使资产管理计划名下股份的相关股东权益,并按照投资者的受托统一决策安排资产管理计划名下股份的退出及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问题,投资者因上述安排可能存在提前结束投资或延期退出的风险。

5、本计划存在所有持有的股票因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减持限制（如《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无法按时减持而导致本计划存续期无限期延长或进行二次清算的风险，也间接存在计划损益分配波动性加大和分配时限拉长的风险。

6、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管理行业税收相关政策的规定，管理人作为纳税义务人，有义务针对资产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收益按照最新税收征管要求进行纳税，因此会对本单一计划项下投资收益产品影响。由于上述税务新政在具体实践上尚有不明确之处，因此，相关的税收政策存在变动的可能。

7、高仓位与高集中度风险

本产品投资海尔智家股票（6690.HK）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股票仓位高，投资标的集中度高，投资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本单一计划资产净值的变化，本产品存在较大集中度风险。

8、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若单一计划出现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9、无法及时足额退出预约金额或受托资产现状返还的风险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自产品成立次日起，管理人可于退出开放期供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计划退出开放期内，投资者应为管理人预留充足的变现时间，以保证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足以支付退出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由于退出受托资产进行资产变现或投资者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受托资产因处于锁定期内或停牌等原因无法变现或流动受限的，管理人有权延期支付或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以受托资产现状方式向投资者返还，管理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的单笔受托资产退出为大额退出的情况下，该投资者必须至少提前 10 个交易日向管理人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对于每笔受托资产，经管理人确认的预约退出金额，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受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承担受托资产到期可能无法足额退出到预约的退出金额的风险。

10、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面临的风险

1) 港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当日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加之香港金融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价格波动，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港股的价格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2) 汇率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资产管理计划承担港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或资金被额外占用的风险。

3) 港股通交易日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境内、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因此会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停市时，出现交易异常情况交易所可能

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的情形时），并使得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港股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时有可能出现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港股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进而影响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 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错失投资机会。

5) 交收制度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港股通在证券交收时点上的交收安排，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该港股通交易日后第 2 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该港股通交易日后第 3 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赎回款支付时间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人带来流动性风险。

6) 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投资收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7)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流动性风险；

b) 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本资产

管理计划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c)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d) 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受损；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11、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仍可能因关联交易而遭受损失，或者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交易标的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管理人运用本公司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收益。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投资品种，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4⁴，仅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推广。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

⁴根据《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评价实施细则》，产品风险等级 R4 对应的产品风险特征为中高风险。

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受托资产的净值。

（4）购买力风险。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产生再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投资者请特别注意。

4、流动性风险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单一

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税收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7、担任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8、银行存款的相关风险

(1) 提前支取风险：银行存款正常到期之前无法提前支取、因提前支取造成利息损失、提出提前支取申请但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退出的风险。

(2) 信用风险：银行存款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3) 利率风险：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以银行存款或其它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4)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受托资产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5) 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9、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授权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约定的一般关联交易（含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情形的按照本合同约定事先征询），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因一般关联交易将事后进行定期统一披露及报告，可能存在投资者虽不同意特定交易但该一般关联交易已执行的情况，可能为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可能造成损失。

（三）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因监管政策变化、新的金融监管要求，存在监管机构书面或口头叫停本单一

资产管理业务或禁止投资相关证券等风险，或者给计划权益实现（包括影响标的股票锁定期等）带来其他不利影响的风险。

5、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已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三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七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六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二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附件二：公章及预留业务章

预留业务章

为履行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此确认，本方向其他两方发出的指令、确认函、通知书以及其他形式的文书在加盖本方公章或以下预留业务章时生效。

各方预留业务章样章如下：

投资者预留业务章（样章）：

管理人预留业务章（样章）：

托管人预留业务章（样章）：

（以托管人提供的授权文件为准）

附件三：投资经理授权委托书

投资经理授权委托书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指定_丰雅婧女士为【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附：投资经理简介

丰雅婧女士，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2015 年 7 月进入金融行业，对结构化产品业务有丰富的实操经验，曾为多家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量身定制结构化产品。从业经验 9 年，现主要负责衍生品策略、FOF 策略、员工持股计划策略等投资研究工作。

丰雅婧女士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内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附件四：投资经理变更通知书

投资经理变更通知书

因工作需要，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即日起任命_____先生/女士为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原投资经理_____不再担任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职务。

特此通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资经理简介

附件五：《初始现金受托资产到账通知书》（样本）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托管人向贵司确认，根据三方签订的编号为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的《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已于年月日将初始受托现金资产划入托管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按照单一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托管人自收到初始受托资产之日起履行保管职责。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样本）

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

尊敬的资产投资者并托管人：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担任本受托资产的资产托管人，我司担任本受托资产的管理人。年月日，资产投资者已将初始受托资产（初始受托资产明细见附表）转入本受托资产开立的受托资产专用账户中，本受托资产已经具备正式投资运作的条件（在本计划备案完成前，仅限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年月日即为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及资产受托起始日。

附：初始受托资产明细表如下，其中

- 1、现金资产：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 2、非现金资产：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证券类资产以年月日交易所收盘价计算）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受托资金参与申请书（第 i 期）》（样本）**《受托资金参与申请书（第 i 期）》**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根据年月日签署的《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以下简称为“单一资产管理合同”），本投资者申请参与资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投向《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投资者本次参与申请日为 年 月 日（T 日）， 年 月 日（T+1 日）管理人对本次参与有效性进行确认（即 T+1 日为本次参与的份额确认日）。本投资者将于管理人确认参与份额前，以全额交款方式将上述参与资金划入托管账户。

投资者已知悉该投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和责任。

按照单一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管理人、托管人签收后回传至投资者。

投资者（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八：《受托资产退出通知书》（样本）

受托资产退出通知书（样本）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根据签署的《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本投资者现申请退出资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本投资者本次退出申请日为 年 月 日（T 日）， 年 月 日（T+1 日）管理人对本次退出有效性进行确认（即 T+1 日为本次退出的份额确认日）。管理人确认退出份额后，于退出份额确认日（T+1 日）起（含）5 个交易日内将上述退出资金划入以下账户：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开户行：

投资者（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九：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划款指令

兴证资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划款指令

账户：年月日单位：元编号：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用途及备注：	兴证资管经办人：
	兴证资管复核人：
	兴证资管预留印鉴盖章处：
	托管银行经办人：
	托管银行复核人：
	托管银行审批人：
	托管银行签章处：

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应按照指令立即操作。

附件十：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样本）

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

：

根据三方签署的《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我公司特授权以下人员为有权进行相关各类指令的签发工作。本授权从年月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预留业务公章为本合同项下双方通信信函授权公章，同时可用于签署本合同附件相关事项。授权人员及签字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经办人员	复核人员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公章
付款指令/ 收款通知/ /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注：划款指令业务公章须与被授权人的签字或印章同时出具，划款指令方为有效。

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托管人联系方式如下：

以上联系方式用于管理人与托管人联系划款相关事宜。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

《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1）托管专户

户名：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账号：

开户银行：

（2）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3）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4）受托资金划入及退出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附件十二：关联交易征询函（样本）

关联交易征询函

尊敬的资产投资者：

并抄送托管人：

为勤勉尽责管理受托资产，我司在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具体运作状况的情况下，拟买入/卖出（证券代码：），该证券为我司（或托管人）/我司（或托管人）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现向您/贵机构征询意见，特请在下面回执处签名（章）同意此项投资行为。

本《征询函》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无答复，视为您/贵机构不允许此项买入/卖出行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月日

回执

本人/单位同意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买入/卖出【】（代码：），
本人/单位自愿承担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投资者：

年月日

附件十三：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报告模板

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xx 年/xx 年 xx 季度）

本托管人依据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与托管协议，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如报告期间内发生管理人违规情形，应注明违规事由、托管人对于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管理人对于托管人的提示所做出的反馈以及违规事项的处理结果。）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1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对财务信息内容保留意见的，则在报告中注明具体情况。）

托管人：xxxxxxx

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十四：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管理人的法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管理人的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管理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兴证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CISI Investment Limited

CI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I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兴证国际托管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Financial Holdings Pte.Ltd.

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管理人的法人的重要上下游企业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高兴业创新(济南高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屹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两岸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兴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兴证兴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漳州城兴城乡绿色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持有管理人控股股东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更新时点截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件十五：托管人关联方名单（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 前十名股东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比例(%)	股东性质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11,918,625	16.91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0,226,200	5.34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948,000,000	4.56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801,639,977	3.86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9,918,819	3.80	境外法人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653,580,021	3.15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2,235,582	3.00	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5,242,545	2.87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573,954,303	2.76	国有法人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569,179,245	2.7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二、 子公司

- (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 (5)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6)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 (7)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8)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